

**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涉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〔2017〕38 号）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服务工作中的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，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，且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确保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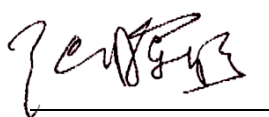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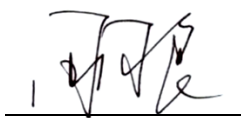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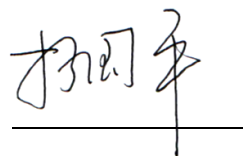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晖明



周国良



杨国平



史剑梅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